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结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伍争荣：_____ 张屹：_____ 方桂荣：_____

2023年 月 日